

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窮理致知獎助學金複審要點

108 年 08 月 20 日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

111 年 9 月 22 日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辦理窮理致知獎助學金之複審，依據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訂定本院窮理致知獎助學金複審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申請本項獎助學金之基本條件：
 - (一) 博士班新生：前一學位(碩士或學士)之修業期間，每學年平均學業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或每學年班(或系)排名為前 20%
 - (二) 博士班舊生：
 1. 博士班一年級升二年級或博士班二年級升三年級之申請者，於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，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。
 2. 博士班三年級升四年級之申請者，於本校博士班就讀期間，除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80 分以上之外，須至少發表 1 篇國際期刊論文(含已被接受)。
- 三、各系所提送獎助學金推薦案時，需檢附以下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人近三年佐證資料：
 - (一) 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博士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申請資料；
 - (二) 曾參加全國性、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；
 - (三) 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；
 - (四) 獎學金申請人之指導教授提供配合款同意文件；
 - (五) 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，如專書、曾獲研究論文高被引用者、國際重要學術會議、論文或其它特殊情況經評審委員會認可者。
- 四、本院得成立獎助學金複審審查委員會，由本院院長、副院長及相關領域教授三至五人組成之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五、審查程序與機制：

窮理致知獎助學金申請案由各系(所)初審通過，備齊有關資料送院彙整。經本院獎助學金複審審查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備查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